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昌红科技”、“公司”）系由深圳市昌红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昌红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昌红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昌红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昌红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根据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宝龙会验字[2001]55 号），昌红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李焕昌出资 35 万元，王国红出资 15 万元。

2001 年 4 月 11 日，昌红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637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锦龙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李焕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模具、五金制造（不含限制项目及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

昌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焕昌	35	70%
2	王国红	15	30%
合计		50	100%

（二）昌红有限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0 日昌红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资本公积按出资比例转增 1450 万元；其中李焕昌转增 1015 万元，王国红转增 435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1 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新验字（2002）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深圳市昌红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 1450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14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昌红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昌红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焕昌	1,050	70%
2	王国红	450	30%
合 计		1,500	100%

本次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包括：股东设备投入形成 11,770,401.56 元，股东代垫设备款形成 1,531,000.00 元，股东借入现金形成 1,480,943.29 元，合计 14,782,344.85 元。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于上述应付款作为股东对公司的投入，相应转入资本公积科目。上述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如下：

（1）股东投入设备形成的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中股东投入的 11,770,401.56 元设备来源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昌红模具加工场（以下简称“加工场”），该加工场是由李焕昌与王国红在昌红有限成立前所投资设立的个体，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现已注销。在昌红有限成立后，李焕昌与王国红将加工场的业务逐渐转入昌红有限，并于 2002 年 9 月将设备经评估后投入昌红有限，作为股东投入。股东投入的设备价值已经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公平衡评字[2002]第 ZT-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股东投入设备形成 11,770,401.56 元资本公积的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情况	入账净值
1	显微镜	1	台	3,800.00	3,040.00	未增值	3,040.00
2	万能磨刀机	2	台	5,480.00	4,384.00	未增值	4,384.00
3	空汽压缩机	1	台	12,000.00	9,600.00	未增值	9,600.00
4	电脑	4	台	40,583.00	23,200.00	未增值	23,200.00
5	投影机	1	台	45,000.00	36,000.00	未增值	36,000.00
6	卧轴钼台阶磨床	1	台	55,500.00	44,400.00	未增值	44,400.00
7	水处理机	1	套	58,000.00	55,100.00	未增值	55,100.00
8	水处理机	1	套	63,000.00	59,850.00	未增值	59,850.00
9	平面大水磨床	1	台	69,000.00	55,200.00	未增值	55,200.00
10	铣床	2	台	76,000.00	60,800.00	未增值	60,800.00
11	车床	2	台	86,150.00	68,920.00	未增值	68,920.00
12	万能内外圆磨床	1	台	88,000.00	70,400.00	未增值	70,400.00
13	夏利轿车*	1	辆	108,000.00	52,388.00	未增值	45,212.56
14	车床	2	台	110,000.00	110,000.00	未增值	110,000.00
15	铣床	3	台	113,000.00	90,400.00	未增值	90,400.00
16	深孔打孔机	1	台	115,000.00	92,000.00	未增值	92,000.00
17	手摇磨床	2	台	122,000.00	97,600.00	未增值	97,600.00
18	电子尺	39	套	149,400.00	119,520.00	未增值	119,520.00
19	影像检测仪	1	台	185,000.00	157,250.00	未增值	157,250.00
20	火花机	1	台	320,000.00	304,000.00	未增值	304,000.00
21	手摇磨床	8	台	338,000.00	270,400.00	未增值	270,400.00
22	火花机	1	台	350,000.00	297,500.00	未增值	297,500.00
23	电脑锣（加工中心）	1	台	405,000.00	324,000.00	未增值	324,000.00
24	火花机	2	台	495,000.00	470,250.00	未增值	470,250.00
25	火花机	1	台	548,000.00	465,800.00	未增值	465,800.00
26	线割机	1	台	1,083,500.00	1,083,500.00	未增值	1,083,500.00
27	线割机	1	台	1,084,000.00	1,029,800.00	未增值	1,029,800.00
28	火花机	4	台	1,146,000.00	916,800.00	未增值	916,800.00
29	火花机	1	台	1,233,000.00	1,171,350.00	未增值	1,171,350.00
30	电脑锣（加工中心）	2	台	1,240,000.00	1,240,000.00	未增值	1,240,000.00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情况	入账净值
31	铣床	20	台	1,240,000.00	992,000.00	未增值	992,000.00
32	线割机	2	台	2,107,500.00	2,002,125.00	未增值	2,002,125.00
合 计		—	—	13,094,913.00	11,777,577.00	—	11,770,401.56

注：因为该批设备在评估前未入账，账面原值来源于评估初始原值。

（2）股东代公司付设备款形成的资本公积

2001 年 4 月至 10 月间，股东李焕昌为公司代付设备款，共 1,531,000.00 元；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间，公司从股东李焕昌共借入款项 1,480,943.29 元；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李焕昌上述代付及借入款项共 3,011,943.29 元作为股东对公司的投入。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200 号《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验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已缴足，资本公积来源合法，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昌红有限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8 日，昌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国红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分别转让 10%给李焕昌、华守夫和徐燕平，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王国红分别与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国红将其持有昌红有限 30%的股权，分别转让 10%给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经 [2006]深龙证经字第 562 号、第 563 号、第 564 号《公证书》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无应纳税所得额。

2006 年 7 月 19 日，昌红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昌红有限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焕昌	1,200	80%
2	华守夫	150	10%
3	徐燕平	150	10%
合 计		1,500	100%

（四）昌红有限 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 日昌红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内审字〔2007〕第 010 号《审计报告》，对股东出资的昌红有限进行了审计。

2007 年 4 月 17 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07〕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2,396,818.12 元，未分配利润 2,603,181.88 元，合计 15,0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已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007 年 5 月 17 日，昌红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3,000 元。

本次变更后，昌红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焕昌	2,400	80%
2	华守夫	300	10%
3	徐燕平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昌红有限经审计后 2007 年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为 3,255,765.03 元，此次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额为 2,603,181.88 元，少于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留存数，用于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真实、充足。

本次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282,344.85 元、股东代付设备款形成 12,360,750 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 12,850 元，合计 12,655,944.85 元。

股东代公司付设备款形成的资本公积：

公司从事精密非金属制品模具和塑料制品制造，投入较大。公司的营运资金有限，为公司正常经营，部分购买设备的款项由股东李焕昌或委托深圳市归盛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总额为 12,360,750.00 元，其中委托深圳市归盛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款项由股东李焕昌个人 2006 年 2 月 20 日前已全部归还。2006 年 3 月 31 日，昌红有限股东会决定将该等款项转为股东对公司的投入，相应金额 12,360,75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深圳鹏城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200 号《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验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按规定缴足，资本公积来源合法，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符合相关规定。

二、昌红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7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

200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审字[2007]102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昌红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0,179,451.43 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昌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昌红有限的现有股东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作为发起人，将昌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40,179,451.43 元按 1:0.99553375 的比例折成 4,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款 179,451.4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昌红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07年12月6日，昌红有限的股东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昌红有限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07年12月6日，昌红有限的股东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签定了《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7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7]第 A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昌红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089.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072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昌红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焕昌	3,200	80%
2	华守夫	400	10%
3	徐燕平	400	10%
合 计		4,000	100%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到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3 名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通过了历年年审，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4420005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的有关政策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据此，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没有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同时，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需要补缴或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二）2008 年 4 月，昌红科技增资至 4,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一部分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80 万元转增 180 万股，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持有；另一部分由华守夫、徐燕平、邓世珩等 53 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 320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1 元。本次增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2008 年 3 月，公司（以下称“甲方”）与部分员工（以下称“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合同》，该《增资扩股合同》第五条对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在持有期限、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转让对象等方面做了特别的约定。

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第五条的主要条款如下：

“1、如甲方成功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自其持有甲方股权之日起，至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年为禁售期，乙方在此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权；

2、如甲方未能成功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自其持有甲方股份之日起的 1 年未禁售期，乙方在此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

3、如甲方在国内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禁售期满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可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转让；如甲方未能在国内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禁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并确认符合条件后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4、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承诺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按乙方实际出资额回购其持有的甲方股权：

（1）乙方因离职而转让股权；

（2）乙方因触犯法律而被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漏甲方公司机密、失职、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解雇；

5、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按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价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

（1）乙方依相关法律、政策规定退休时，甲方股票仍未上市；

（2）乙方在甲方股票上市后退休，36 个月内受雇与甲方相同行业的公司或企业；

(3) 乙方非因执行公司职务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

为明晰公司的股权，避免出现潜在的纠纷，甲方与乙方于 2010 年 1 月签订了《<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增资扩股合同》第五条的约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上述《增资扩股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008 年 4 月 18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8]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等 54 人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80 万元。

李焕昌、华守夫、徐燕平等已按照 20% 的税率缴交完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008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焕昌	33,440,000	74.31
2	华守夫	5,570,000	12.38
3	徐燕平	4,450,000	9.89
4	邓世珩	700,000	1.56
5	周国铨	100,000	0.22
6	张 泰	80,000	0.18
7	王云芳	80,000	0.18
8	蒋建宇	60,000	0.13
9	俞汉昌	50,000	0.11
10	王国红	35,000	0.08
11	陶 永	30,000	0.07
12	曾小平	30,000	0.07
13	梁宏军	30,000	0.07
14	华 建	25,000	0.06
15	管逢兴	25,000	0.06
16	易宏亮	20,000	0.04
17	谢如文	20,000	0.04

18	鄢明涛	15,000	0.03
19	谢德华	15,000	0.03
20	谢荧盛	15,000	0.03
21	徐小坚	15,000	0.03
22	胡小宇	10,000	0.02
23	许芬胜	10,000	0.02
24	姚小灿	10,000	0.02
25	牛宇宁	10,000	0.02
26	罗世方	10,000	0.02
27	李桂文	10,000	0.02
28	姚习峰	5,000	0.01
29	王志华	5,000	0.01
30	吕艳菊	5,000	0.01
31	宋钰华	5,000	0.01
32	赵阿荣	5,000	0.01
33	吴 鹏	5,000	0.01
34	徐狄军	5,000	0.01
35	肖望轼	5,000	0.01
36	葛 彦	5,000	0.01
37	陈 龙	5,000	0.01
38	邹灵芝	5,000	0.01
39	李勇军	5,000	0.01
40	林贱金	5,000	0.01
41	肖耀西	5,000	0.01
42	江 钊	5,000	0.01
43	钟月秀	5,000	0.01
44	冯胜光	5,000	0.01
45	张国辉	5,000	0.01
46	周选华	5,000	0.01
47	王俊杰	5,000	0.01
48	梁肇研	5,000	0.01
49	梁志明	5,000	0.01
50	石长林	5,000	0.01
51	颜庆林	5,000	0.01
52	沈咏娣	5,000	0.01
53	陈宇平	5,000	0.01
54	陈玉香	5,000	0.01
合 计		45,000,000	100

（三）2008 年 5 月，昌红科技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自认购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 4.30 元/股。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750,000 元人民币，认购 2,500,0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总额的 5%，认购价款超出认购股本面值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750,000 元人民币，认购 2,500,000 股，占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总额的 5%，认购价款超出认购股本面值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4 月 3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8]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中科创投、联盛创投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的缴纳和代扣代缴情况。

2008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焕昌	33,440,000	66.88
2	华守夫	5,570,000	11.14
3	徐燕平	4,450,000	8.90
4	中科创投	2,500,000	5.00
5	联盛创投	2,500,000	5.00
6	邓世珩	700,000	1.40
7	周国铨	100,000	0.20
8	王云芳	80,000	0.16
9	张泰	80,000	0.16
10	蒋建宇	60,000	0.12
11	俞汉昌	50,000	0.10
12	王国红	35,000	0.07
13	梁宏军	30,000	0.06
14	陶永	30,000	0.06
15	曾小平	30,000	0.06

16	管逢兴	25,000	0.05
17	华建	25,000	0.05
18	谢如文	20,000	0.04
19	易宏亮	20,000	0.04
20	谢德华	15,000	0.03
21	谢荧盛	15,000	0.03
22	徐小坚	15,000	0.03
23	鄢明涛	15,000	0.03
24	胡小宇	10,000	0.02
25	李桂文	10,000	0.02
26	罗世方	10,000	0.02
27	牛宇宁	10,000	0.02
28	许芬胜	10,000	0.02
29	姚小灿	10,000	0.02
30	陈龙	5,000	0.01
31	陈宇平	5,000	0.01
32	陈玉香	5,000	0.01
33	冯胜光	5,000	0.01
34	葛彦	5,000	0.01
35	江钊	5,000	0.01
36	李勇军	5,000	0.01
37	梁肇研	5,000	0.01
38	梁志明	5,000	0.01
39	林贱金	5,000	0.01
40	吕艳菊	5,000	0.01
41	沈咏娣	5,000	0.01
42	石长林	5,000	0.01
43	宋钰华	5,000	0.01
44	王俊杰	5,000	0.01
45	王志华	5,000	0.01
46	吴鹏	5,000	0.01
47	肖望轼	5,000	0.01
48	肖耀西	5,000	0.01
49	徐狄军	5,000	0.01
50	颜庆林	5,000	0.01
51	姚习峰	5,000	0.01
52	张国辉	5,000	0.01
53	赵阿荣	5,000	0.01
54	钟月秀	5,000	0.01
55	周选华	5,000	0.01
56	邹灵芝	5,000	0.01

合 计	50,000,000	100
-----	------------	-----

（四）2009 年 7 月，昌红科技股权转让

石长林等 10 人于 2009 年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陆续离职，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离职时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经公司主要股东协商，指定由股东华守夫受让股权。

2009 年 4 月 16 日，石长林、肖耀西、葛彦、梁肇研、王云芳、许芬胜、张国辉、颜庆林、易宏亮等 9 人分别与华守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华守夫。

2009 年 4 月 29 日，胡小宇与华守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小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华守夫。

石长林等 10 人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无应纳税所得额。

此次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数量（股）	转让价格（万元）	签署时间
1	石长林	华守夫	5,000	0.5	2009 年 4 月 16 日
2	肖耀西		5,000	0.5	2009 年 4 月 16 日
3	葛彦		5,000	0.5	2009 年 4 月 16 日
4	梁肇研		5,000	0.5	2009 年 4 月 16 日
5	王云芳		80,000	8	2009 年 4 月 16 日
6	许芬胜		10,000	1	2009 年 4 月 16 日
7	张国辉		5,000	0.5	2009 年 4 月 16 日
8	颜庆林		5,000	0.5	2009 年 4 月 16 日
9	易宏亮		20,000	2	2009 年 4 月 16 日
10	胡小宇		10,000	1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09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焕昌	33,440,000	66.88
2	华守夫	5,720,000	11.44
3	徐燕平	4,450,000	8.90
4	中科创投	2,500,000	5.00
5	联盛创投	2,500,000	5.00
6	邓世珩	700,000	1.40
7	周国铨	100,000	0.20
8	张 泰	80,000	0.16

9	蒋建宇	60,000	0.12
10	俞汉昌	50,000	0.10
11	王国红	35,000	0.07
12	梁宏军	30,000	0.06
13	陶 永	30,000	0.06
14	曾小平	30,000	0.06
15	管逢兴	25,000	0.05
16	华 建	25,000	0.05
17	谢如文	20,000	0.04
18	谢德华	15,000	0.03
19	谢荧盛	15,000	0.03
20	徐小坚	15,000	0.03
21	鄢明涛	15,000	0.03
22	李桂文	10,000	0.02
23	罗世方	10,000	0.02
24	牛宇宁	10,000	0.02
25	姚小灿	10,000	0.02
26	陈 龙	5,000	0.01
27	陈宇平	5,000	0.01
28	陈玉香	5,000	0.01
29	冯胜光	5,000	0.01
30	江 钊	5,000	0.01
31	李勇军	5,000	0.01
32	梁志明	5,000	0.01
33	林贱金	5,000	0.01
34	吕艳菊	5,000	0.01
35	沈咏娣	5,000	0.01
36	宋钰华	5,000	0.01
37	王俊杰	5,000	0.01
38	王志华	5,000	0.01
39	吴 鹏	5,000	0.01
40	肖望轼	5,000	0.01
41	徐狄军	5,000	0.01
42	姚习峰	5,000	0.01
43	赵阿荣	5,000	0.01
44	钟月秀	5,000	0.01
45	周选华	5,000	0.01
46	邹灵芝	5,000	0.01
合 计		50,000,000	100

（五）2009 年 11 月，昌红科技股权转让

徐狄军等 3 人于 2009 年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职，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离职时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经公司主要股东协商，指定由股东华守夫受让股权。

2009 年 8 月 17 日，徐狄军、肖望轼、谢德华等 3 人分别与华守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华守夫。

徐狄军等 3 人以原始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权，无应纳税所得额。

2009 年 9 月 10 日，华守夫与王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守夫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平。

2009 年 9 月 14 日，华守夫与胡振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守夫将其持有公司的 8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振国。

华守夫已缴纳所得税 19.2 万元，并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

上述股份的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数量（股）	转让价格（万元）	签署时间
1	徐狄军	华守夫	5,000	0.5	2009-8-17
2	肖望轼		5,000	0.5	2009-8-17
3	谢德华		15,000	1.5	2009-8-17
合 计			25,000	2.5	—
1	华守夫	王平	400,000	120	2009-9-10
2		胡振国	80,000	24	2009-9-14
合 计			480,000	144	—

200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焕昌	33,440,000	66.88
2	华守夫	5,265,000	10.53
3	徐燕平	4,450,000	8.90
4	中科创投	2,500,000	5.00
5	联盛创投	2,500,000	5.00
6	邓世珩	700,000	1.40
7	王 平	400,000	0.80

8	周国铨	100,000	0.20
9	张 泰	80,000	0.16
10	胡振国	80,000	0.16
11	蒋建宇	60,000	0.12
12	俞汉昌	50,000	0.10
13	王国红	35,000	0.07
14	梁宏军	30,000	0.06
15	陶 永	30,000	0.06
16	曾小平	30,000	0.06
17	管逢兴	25,000	0.05
18	华 建	25,000	0.05
19	谢如文	20,000	0.04
20	谢荧盛	15,000	0.03
21	徐小坚	15,000	0.03
22	鄢明涛	15,000	0.03
23	李桂文	10,000	0.02
24	罗世方	10,000	0.02
25	牛宇宁	10,000	0.02
26	姚小灿	10,000	0.02
27	陈 龙	5,000	0.01
28	陈宇平	5,000	0.01
29	陈玉香	5,000	0.01
30	冯胜光	5,000	0.01
31	江 钊	5,000	0.01
32	李勇军	5,000	0.01
33	梁志明	5,000	0.01
34	林贱金	5,000	0.01
35	吕艳菊	5,000	0.01
36	沈咏娣	5,000	0.01
37	宋钰华	5,000	0.01
38	王俊杰	5,000	0.01
39	王志华	5,000	0.01
40	吴 鹏	5,000	0.01
41	姚习峰	5,000	0.01
42	赵阿荣	5,000	0.01
43	钟月秀	5,000	0.01
44	周选华	5,000	0.01
45	邹灵芝	5,000	0.01
合 计		50,000,000	100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以原始出资额转让

的原因及转让、转增时所得税的缴纳和代扣代缴情况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转让价格系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的约定；转让双方均已支付对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除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行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除整体变更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且其已做出有效书面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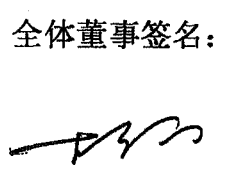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转让价格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的约定；转让双方均已支付对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除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行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除整体变更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整体变更时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且其已做出有效书面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或风险隐患；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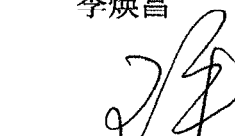
李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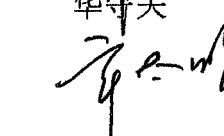
华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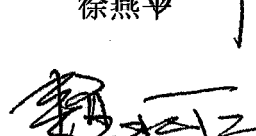
徐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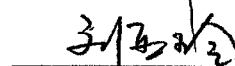
王 平



覃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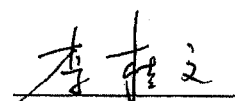


赖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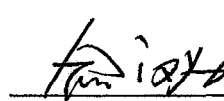


刘亚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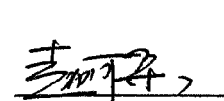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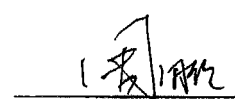


俞汉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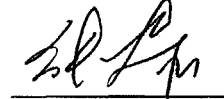


赵阿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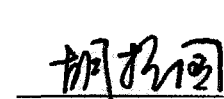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国铨



张 泰



胡振国

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